

內視鏡檢查須知

一、報到地點

★健檢地點：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8 號 4 樓(請依簡訊通知時間準時報到)

二、提醒事項

★服務專線：平日 2570-7222、周六 2345-3999(平日早上 08:00-10:30, 下午 1:30-16:00, 周六早上 08:00-10:30)

變更健檢日期請於 **10 天前**來電更改。

三、體檢須知

★檢查前

準備時間	需配合事項
前一周	*若服用抗凝血劑(如阿斯匹靈、保栓通類)、保健食品(銀杏、魚油、紅麴、靈芝、人蔘、中藥)須於檢查前一周停藥。 *若有糞便檢體檢查時，需於服用清腸藥前採集完成，以避免檢體成液狀。 *若欲更改受檢日期，請於前一周來電通知本中心。
前三日	*須採低渣飲食：米飯、麵包、饅頭、魚、絞肉、肉鬆； 流質飲食： 粥、過濾果汁。 *不宜進食青菜、高纖維、五穀雜糧類、水果、牛奶或乳類製品..等。 *不宜喝任何有渣食物及色素較深之飲料(葡萄汁、胡蘿蔔汁、西瓜汁等)。
前一日	*請進食流質飲食(例：無渣飲料、果汁、湯粥)，半夜 12 點禁食除藥物外。 *依規定時間服用清腸藥品。若有糞便檢體檢查時，需於服用清腸藥前採集完成，以避免檢體成液狀。 *女性受檢者如遇生理期，可使用棉條，或更改受檢日期。
其它說明	*為維護受檢者隱私及確保檢查品質，陪同眷屬請勿進入檢查區，不便之處敬請見諒! *如逢天災或不可抗拒因素發生時，依台北市政府公告休假，本健檢中心亦休診，於上班時日會主動通知客戶更改體檢日期，如有不便敬請見諒!

★檢查日：

- 檢查當天降血糖藥暫停，以免造成低血糖，並隨身帶糖果。
- 若患有慢性病須長期服用藥物者(如心臟病、高血壓、氣喘)，請於當日早晨按時服用藥物，可搭配開水 50cc 服用。
- 有使用氣喘噴劑者，請帶至診所備用。
- 若您有過敏史、心肺疾病、特殊疾病(心肺疾病、青光眼、攝護腺肥大、中風)控制不良高血壓及糖尿病者、懷孕、哺乳、生理期，請事先告知醫護人員。
- 因檢查時需監測生命徵象，請勿戴隱形眼鏡及擦指甲油(包括水晶指甲、光療等，若無卸除則無法麻醉)。
- 為維護健康檢查品質，檢查當日若發現異常需執行病理切片，本中心皆使用拋棄式耗材，需另收取使用耗材之費用及病理切片費用。
- 切除費用說明(由醫師評估是否需息肉切片檢查或執行切除術，必要時可協助安排至門診處理)

★檢查後

- 進食前，請先喝溫開水，無嘔吐現象，再吃流質食物；若無嘔吐現象，再吃軟質食物。假使發生嘔吐，則 1~2 小時之內不要吃任何食物；之後再開始依上述順序進食。
- 檢查後，因為麻醉劑的作用，會覺得昏睡無力感，改變姿勢時需注意安全。
- 檢查後會感覺腹脹，這是因為醫師打 CO₂ 至腸道的原因，只要將氣排掉即可改善。
- 檢查後如果出現解黑便、出血、腹部劇烈疼痛，應立即就醫。
- 為避免麻醉殘餘藥物作用導致危險發生，麻醉後切勿自行開車及騎車，當天建議有人在家陪伴、宜安靜休息，限制活動。
- 麻醉後 24 小時之內，不要作重大決定、喝酒、開車、騎機車、操作重機器、煮飯或拿危險家居用具，例如菜刀等等。
- 檢查後無頭暈、嘔吐情形則可以恢復進食，假使噁心、嘔吐情形持續存在，沒有好轉跡象，請來電(02)2345-3999 總機轉腸胃科醫師或麻醉醫師。